

鋼結構工程

就圖則給予批准時，本人謹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7(1) 條第 6 項施加以下條件：

- (a) 就鋼結構工程的焊接而言，應根據《2011 年鋼結構作業守則（2023 年修訂版）》附錄 A 的適用條文，對焊接工序及合資格的焊工進行評估／測試。
- (b) 就涉及機械化或自動焊接的鋼結構焊接工程而言，應根據 BS EN ISO 14732，對合資格的焊接操作工進行評估／測試。負責評測的機構*須獲香港檢驗機構認可計劃認可或獲與香港認可處達成相互承認協議／安排的其他檢驗機構認可機構認可。
- (c) 焊縫的無損檢測應根據《2011 年鋼結構作業守則（2023 年修訂版）》的適用條文進行，負責檢測的實驗所*須就有關特定測試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或獲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達成相互承認協議／安排的其他實驗所認可機構認可。測試報告@，包括涉及場外預製廠房的工序，須經註冊結構工程師批註，並存放在地盤，以供屋宇署代表人員查核。

2. 謹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7(1) 條第 6 項的規定，就工程的合格監督施加以下條件：

- (a) 第(b)及第(c)段所述的富經驗及適任人員應對鋼結構工程（包括預製、豎設和檢查結構構件）提供合格的地盤監督，以確保工程按照批准圖則進行，並符合規定的標準。
- (b) 註冊結構工程師應委派一名人員擔任品質控制監工，負責監督施工，包括場外預製工序。註冊結構工程師亦應制定檢查清單，以及訂定品質控制監工的所需檢查頻率，而頻率不得少於每星期1次。品質控制監工的最低資格和經驗，須與《2009 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2021 年修訂版）》所訂明的註冊結構工程師工作班子下的適任技術人員 – T3 級別看齊。
- (c)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應委派一名人員擔任品質控制統籌員，負責全職監督施工，包括場外預製工序；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亦應制定檢查清單。品質控制統籌員的最低資格和經驗，須與《2009 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2021 年修訂版）》所訂明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工作班子下的適任

技術人員 – T1 級別看齊。

- (d) 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各自委派的品質控制監工及品質控制統籌員的姓名和資歷，必須載於各自的檢查記錄簿內**。品質控制監工及品質控制統籌員應清楚地將檢查日期、時間、項目和結果記錄在記錄簿上。記錄簿應存放在地盤^，並在有需要時供屋宇署人員查核。

#3. 就根據《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2023年修訂版）》分類為類別 1、2 或 1H 的鋼材，謹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0 條，要求呈交以下文件：

所使用的鋼材的出廠證明書副本，應在鋼材送抵地盤後 60 天內呈交，並附有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的聲明，以確認符合適用於該類別和等級的鋼材的化學成分及機械特性要求，以及所使用的鋼材由持有認可品質保證的製造商生產。

#4. 如使用類別 2、3 或 1H 鋼材，則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7(1) 條第 6 項施加以下條件：

鋼材的取樣和測試應根據《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2023年修訂版）》附錄 D 進行。負責測試的實驗所*須就有關特定測試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或獲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達成相互承認協議／安排的其他實驗所認可機構認可。測試結果@應附有由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的聲明，亦應在鋼材送抵地盤後 60 天內呈交，並確認以下各項：

- (a) 施工用的所有鋼材和測試報告涵蓋的測試樣本均符合批准圖則顯示的鋼材類別和等級。
- (b) 所用鋼材的取樣和測試均根據《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2023年修訂版）》進行。
- (c) 所用鋼材的每種類別和等級均符合適用的接受準則。
- (d) 進行鋼材測試的實驗所*均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或獲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達成相互承認協議／安排的其他實驗所認可機構認可。

5. 如鋼結構由場外預製廠房製造／組裝，則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7(1) 條第 6 項施加以下條件：

- (a) 預製廠房須獲 ISO 9001 或同等品質保證認證。

6. 如鋼結構由場外預製廠房製造／組裝，則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0 條，要求呈交以下文件：

- (a) 應在廠房開始製造／組裝前不少於 14 天，呈交製造商的品質保證計劃副本。呈交文件應根據《2011 年鋼結構作業守則（2023 年修訂版）》第 9、14 和 15 節擬備，並附有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的聲明，以確認該計劃訂有充足條款，確保鋼結構的質素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及經批准的圖則。
- (b) 應在廠房開始製造／組裝前不少於 14 天，呈交場外預製工程監督計劃副本**，其內容須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各自委派的品質控制監工及品質控制統籌員的姓名和資歷。

7. 有關委派品質控制監工為簡單鋼結構進行合格監督的替代安排，請參閱本署於 2023 年 12 月 15 日發出的通告函件。

^ 如鋼結構由場外預製廠房製造／組裝，記錄簿應存放在預製廠房，而記錄簿副本則應存放在建築地盤辦公室。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認可實驗所名冊》／《認可檢驗機構名冊》可向創新科技署香港認可處執行機關索取。

香港認可處可隨時發出、修訂或撤銷實驗所／檢驗機構就個別測試或校正的認可資格。有關認可實驗所／檢驗機構的最新資料和認可範圍，請參閱香港認可處網站 (<http://www.itc.gov.hk/hkas/>)。

@ 認可實驗所進行的測試應屬其認可範圍內。為確保這一點，測試結果應載於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認許測試證書，或獲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達成相互承認協議／安排的其他實驗所認可機構發出的同等證書／報告。

** 就本附錄提及的文件／報告中包含的個人資料：

收集的目的

- (i) 屋宇署會使用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你呈交的文件之相關事務；
 - (b) 處理本附錄所指明的工程之相關事務；以及
 - (c) 方便屋宇署與有關人士聯絡。

獲轉交資料的部門／人士

- (ii) 本署可能會披露你提供的個人資料予：

- (a) 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及相關機構，以作上述第(i)段所列的用途；以及
- (b) 任何人士，以作上述第(i)(b)段所列的用途。

查閱個人資料

(iii)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和改正所提交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有權索取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呈交文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責任

(iv)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有責任向相關資料當事人傳達上述資料。